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补选董事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一）独立董事连任即将满六年申请辞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两位独立董事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两位独立董事任意一人辞职均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赵丽红女士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丽红女士、梅慎实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相同。

高志勇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尤其在企业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与审计方面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高志勇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由赵丽红女士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刘洪川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由梅慎实先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魏星先生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由魏星先生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伟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高志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曾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岳华（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税务咨询合伙人。2009年至今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慧居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8）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5）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415）独立董事。现任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评标专家，财政部内部控制准则委员会专家，北京师范大学系统学院特聘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洪川，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Clifford Chance）伦敦、香港办公室访问律师，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Skadden, Arps）律师，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3）独立董事，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伟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经理等，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